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橋昌路之居者有其屋(居屋)發展計劃

強烈要求政府於屏山橋昌路東居屋發展計劃內提供大型的公營街市

2. 委員普遍支持居屋發展計劃。委員指出現時天水圍的物價高漲，故普遍期望於天水圍興建大型的公營街市，認為建議地點鄰近西鐵站，位置非常適合。亦有委員擔心將來增加的人口會對該區交通造成壓力。另外，有委員指出現時香港的房屋供應非常短絀，期望房屋署能加快計劃進度。

3. 房屋署代表表示，已聘請顧問研究興建街市的可行性，研究後會再向委員會書面交代。就居屋計劃的進度方面，署方會盡快推展該計劃。而署方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前，將會就計劃進行環境評估研究。

4. 運輸署代表表示，鄰近居屋計劃的運輸交匯處用政府公帑興建，房屋署將擔當代理人進行施工。已預留充裕的空間興建運輸交匯處，亦會研究增加公共交通設施；而由於現時距離有關居屋入伙期有四年，署方有足夠時間準備交通配套。

5.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票數通過下列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於屏山橋昌路東居屋發展計劃內提供大型的公營街市及熟食中心。」

反對元龍街元朗市地段 504 號興建屏風式摩天大樓

6. 委員指出現時 YOHO MIDTOWN 已阻擋了吹向新元朗中心的東風及南風，現於上述地段興建摩天大廈將對新元朗中心造成負面影響，故新元朗中心居民強烈反對。同時，委員認為有關工程需要砍伐樹木，又需要使用現有社區用地，影響環境，對當區居民不公平。但有委員指出元朗區缺乏酒店，故支持興建酒店，並指出興建酒店可有利元朗區的旅遊經濟發展；亦有委員建議可考慮於錦田興建酒店。

7. 規劃署表示上述地段涉及一宗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YL/196) , 申請人擬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內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綜合發展區」用地上作酒店及教育機構/或學校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收到規劃申請後, 透過規劃署把申請個案及相關資料諮詢有關部門, 包括教育局; 同時規劃署亦根據相關的既定法定程序就上述規劃申請進行公眾諮詢, 例如於地盤範圍張貼通知及於報章刊登通知。此外, 作為額外的行政措施, 亦把該申請可供公眾查閱的通知, 上載城規會網頁、張貼於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 及寄交元朗民政事務處、新界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元朗區區議員及申請地點一百尺範圍內的樓宇管理單位。

8. 署方會將部門意見、地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向申請人轉達。而該申請人現正回應各部門及公眾的意見及進一步提交補充資料。待申請人提交足夠的資料及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 署方會按法定的規劃程序, 把該規劃申請及相關部門及公眾意見一併交予城規會考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